

（2023 年）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二〇二肆年一月

（2023 年）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要求，由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。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（联系电话：021-54136321）。

一、 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严格依据新修订的《条例》《规定》等政务公开制度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市、区有关工作要求，结合闵行“三农”工作实际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积极、稳妥、有序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，着力提高透明度和服务水平，圆满完成本年度各项任务。

（一） 主动公开

本年度，本机关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、负责人姓名等信息已进行维护和更新。

共制作规范性文件 0 件，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2 件，

已全部主动公开。公开公文类政府信息 89 条，主动公开率 100%，备案率 100%。认真执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，公开规划计划类信息 2 条，统计数据信息 1 条，财政预算、决算信息 38 条，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告 10 条。公开农村综合帮扶相关政策、措施及其实施情况信息 35 条，美丽乡村建设信息 15 条，农机购置补贴信息 28 条，农村生产发展资金信息 30 条，集体经济指导信息 13 条，农业管理信息 58 条。

在市“一网通办”平台上，公开行政许可事项 22 项、办理结果 762 件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5 项、办理结果 169 件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本年度，本机关共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9 件。其中“予以公开”4 件，“不予公开”1 件，“无法提供”1 件，“其他处理”2 件，“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”1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贯彻落实闵行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，制定《2023 年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不断规范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、形式和工作机制，及时、主动、规范公开各类应公开的政府信息。组织编制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年度工作报告和标准目录。建立政策解读前置审核程序，协助业务科室对政策文件开展 3 次多元化解读、1 次跟踪解读。推进历史政府信息转化公开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持续深化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，

加强全过程公开工作。不断拓展政务公开工作渠道，将政务新媒体和区政府门户网站同时作为政务公开的“主阵地”，充分发挥“闵行三农”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便捷、灵活、互动性强的优势，2023年度，累计发布微信推文985条，累计获得阅读量达20万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队伍建设，组建各司其职、相互协作的内部整合工作机制。积极参加市、区相关部门组织的信息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专题培训。全年未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举报和投诉。闵行区政务公开年度考核获评“优秀”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6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56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9	0	0	0	0	0	9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4	0	0	0	0	0	4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0	0	0	0	1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	0	0	0	0	1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(五) 不予处理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预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2	0	0	0	0	0	2
	(七) 总计		8	0	0	0	0	0	8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1	0	0	0	0	0	1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主要问题

一是政务公开年度报告编制不够规范，未根据国办相关最新要求及时调整、补充、完善，造成内容的部分缺失。

二是政府开放活动开展要素不够齐全，活动现场向市民开展政策解读、征求意见的形式不够多样，环节不够完善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一是及时对照国办的最新工作要求，在“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”中，补充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，统一格式编制并发布本单位政务公开年度报告，做到内容完整规范。

二是完善丰富政府开放活动环节，提前统筹谋划，形成全面具体的活动方案，将政策解读和公众意见征求有机融合，探索采用多样化、群众感受度高的活动形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本年度未发出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表“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”中，“（三）不予公开 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”共 1 件，经征询第三方意见，不同意公开；“（四）无法提供 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”共 1 件，以咨询告知；“（六）其他处理 3. 其他”共 2 件，为申请人主动撤销申请。

（三）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：一是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，建立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，巩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成果，规范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，提升依

申请公开办理质效。二是拓展乡村振兴各领域信息公开覆盖面，做好法定公开内容的日常维护，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和配置领域信息公开。三是提升政策公开服务水平，扩大政策精准推送覆盖面，持续提高政策解读质量，持续优化政民互动渠道建设。四是深化决策公开和公众参与，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，规范开展公众参与意见征集，提高重大行政决策公开集成度，不断扩大政府开放活动影响力。五是全面落实监督保障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加大监督整改。